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對強積金 「引入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自動調整機制」的意見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現行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整機制是一種介乎全自動和全酌情之間的機制，具有較高的靈活性；而每次調整的結果均須取得社會人士的廣泛共識及經過正式的立法程序，故能較有效地反映當時社會和經濟的狀況以及各持份者的需要和訴求。這項調整機制自 2002 年正式引入以來，亦一直行之有效。本會擔心，若貿然轉用「全自動」的調整方式，或會導致機制過於僵化和機械化，未能充分顧及社會和經濟環境中的各種複雜因素和可能瞬息間出現的轉變，以致或會與現實情況相脫節；而且「全自動」的調整亦可能導致調整頻率加大，增加有關各方的調適成本，反而令強積金的運作效率不增反降。

2. 然而，本會亦贊同積金局在周全考慮的前提下，對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的釐定機制進行局部性修訂和優化，包括在釐定有關入息水平時以不包括外傭的就業收入分佈數據作為參考，以及將最低有關入息的調整基準由 15 歲至 64 歲受僱人士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 50% 調升至 55%。

3. 鑑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直接影響到低收入僱員的供款負擔，兼且對商界的實質性影響相對較為輕微；本會不反對為其引入自動調整機制(與就業收入中位數的 55% 掛鈎)，在調整幅度上亦可不須設限，並以港幣 100 元為單位向上捨入；其檢討及調整的頻次可定為每兩年一次，以便與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安排相配合。

4. 至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本會強調，實施強積金制度的原意是為工作人口日後退休生活的基本需要提供一定的保障；對於每月收入超過入息上限的較高收入階層，政府並無必要透過頻密地提高強積金的供款要求來進一步規限他們的退休保障安排。再者，如果供款上限金額設定得過於進取，可能會減低僱員理財與投資的靈活性，更會加重僱主的負擔。故此，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宜延續現行的酌情機制，並維持每四年至少一次的檢討及調整頻率，而每次入息水平上調的幅度則應以港幣 5,000 元為限。

2015 年 2 月 27 日